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邵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萬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各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同時，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獲授的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7號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魏蔚女士及萬捷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就所提呈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而言，邵忠先生及萬捷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所提呈第6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予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就上文所提呈第7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 9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10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 11 倘大會當日會議時間前三小時內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ediah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12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